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黃信毓

電話：02-21910189#7314

傳真：02-23881896

電子信箱：psyshin@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30550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1305501490A0C_ATTCH4. pdf、
A11000000F_11305501490A0C_ATTCH5. odt、
A11000000F_11305501490A0C_ATTCH3. pdf)

主旨：請惠予轉知各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鼓勵學生報名實習觀護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參與實習觀護工作學生配合遵守各地方檢察署防疫措施，並於實習期間自備口罩。
- 二、檢附「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大學（學院）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及「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成年觀護工作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2024/01/22
12:54:17
電 文
交 換 章

